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1,394	455,531
銷售成本		(304,266)	(340,503)
毛(損)利		(82,872)	115,028
其他收入	3	6,935	6,545
其他收益／(虧損)	3	32	(30)
分銷成本		(20,649)	(26,499)
行政費用		(89,946)	(96,658)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6,053	—
減值虧損	5	(63,010)	(128,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674)	—
財務費用		(37,430)	(21,976)
除稅前虧損	4	(276,104)	(151,959)
所得稅開支	6	(1,933)	(7,828)
年度虧損		(278,037)	(159,78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4	1,258
重估物業產生之收益（虧損）		2,225	(1,416)
其他全面收入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372)	318
		<u>2,527</u>	<u>1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527</u>	<u>160</u>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275,510)</u></b>	<b><u>(159,627)</u></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78,003)	(159,787)
— 少數股東權益		(34)	—
		<u>(278,037)</u>	<u>(159,78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5,476)	(159,627)
— 少數股東權益		(34)	—
		<u>(275,510)</u>	<u>(159,627)</u>
<b>每股虧損</b>			
基本	8	<b><u>(28.9)仙</u></b>	<b><u>(20.0)仙</u></b>
攤薄		<b><u>(28.9)仙</u></b>	<b><u>(20.0)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26	63,740
無形資產		50,346	82,290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131	1,132
		<u>123,203</u>	<u>147,1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0,439	223,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681	193,6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0,000	—
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12,457	—
可收回稅項		168	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835	23,123
		<u>268,580</u>	<u>441,7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9,323	88,4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00	156,938
應付票據		36,617	108,367
融資租約承擔		6,592	9,879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轉換權		—	—
應付稅項		11,696	10,485
		<u>161,728</u>	<u>374,1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852</u>	<u>67,6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0,055</u>	<u>214,786</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29	21,954
融資租約承擔	1,159	7,843
遞延稅項負債	7,568	6,537
可換股債券	<u>229,103</u>	<u>—</u>
	<u>244,959</u>	<u>36,334</u>
	<u>(14,904)</u>	<u>178,45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9,310	79,879
儲備	<u>(124,214)</u>	<u>98,5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04)	178,45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4,904)</u>	<u>178,452</u>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14,904,000港元，惟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擬進行之安排（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後，本集團於來年能夠維持持續經營：

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就發行新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收取現金約193,1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
2.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業務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及
3. 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有關措施以加強對各種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且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賬面值調整以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面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相關之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按照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之經擴大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更改了本集團之分部盈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見附註2）。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相較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不會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根據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提供予主要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主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三組可呈報分部：

- (1)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
- (2)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及
- (3)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提供已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貨品銷售價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再造及 銷售 電腦打印及 影像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 數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48,080	50,255	23,059	-	-	221,394
分部間銷售 (附註)	34,140	-	-	(34,140)	-	-
	<u>182,220</u>	<u>50,255</u>	<u>23,059</u>	<u>(34,140)</u>	<u>-</u>	<u>221,394</u>
分部(虧損)溢利	(147,829)	3,398	732	-	-	(143,69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9,758)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7,674)
財務費用						<u>(37,430)</u>
除稅前虧損						(276,104)
所得稅開支						<u>(1,933)</u>
年度虧損						<u>(278,03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74,325	61,751	6,672	-	-	342,7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9,035</u>
總資產						<u>391,783</u>
負債						
分部負債	44,589	15,429	2,518	-	-	62,5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44,151</u>
總負債						<u>406,68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數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 數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10,298	104,095	41,138	-	-	455,531
分部間銷售 (附註)	-	2,430	-	(2,430)	-	-
	<u>310,298</u>	<u>106,525</u>	<u>41,138</u>	<u>(2,430)</u>	<u>-</u>	<u>455,531</u>
分部溢利 (虧損)	73,318	(61,926)	(45,504)	-	-	(34,11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財務費用						(91,265) (26,582)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51,959) (7,828)
本年度虧損						<u>(159,78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85,907	66,882	31,296	-	-	584,0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27</u>
總資產						<u>588,912</u>
負債						
分部負債	66,053	21,002	5,820	-	-	92,8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17,585</u>
總負債						<u>410,460</u>

附註：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應佔之（虧損）溢利，而並無獲分配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 其他分部資料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 影像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042	-	-	-	47,042
折舊及攤銷	20,529	275	25	-	20,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	-	-	-	(32)
利息收入	(39)	(2)	(33)	-	(74)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存貨	82,087	-	-	-	82,0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8	-	-	-	16,428
— 無形資產	36,125	-	-	-	36,125
— 貿易及應收貿易賬款	5,910	4,547	-	-	10,457
定期向主要運營決策者提呈 但未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7,674	17,674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 嵌入式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12,457	-	-	-	12,457
財務費用	22,648	2,587	28	12,167	37,430
所得稅開支	370	1,562	1	-	1,933

	環保再造及 銷售電腦 打印及 影像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0,048	188	20	–	70,256
折舊及攤銷	14,604	10,843	48	150	25,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	–	30
利息收入	(179)	(166)	(5)	–	(350)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存貨	2,987	–	–	–	2,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	58,592	–	–	59,294
– 無形資產	637	–	–	–	637
– 商譽	–	–	39,545	–	39,545
– 貿易及應收貿易賬款	16,068	4,206	8,619	–	28,893
定期向主要運營決策者提呈					
但未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12,005	5,262	56	9,259	26,582
所得稅開支	3,301	4,356	171	–	7,828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之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及
-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之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融資租約承擔，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業務所在國家）（包括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28,923	199,864	121,920	145,852
— 其他地區	55,762	68,705	—	—
歐洲	32,865	46,415	10	14
南北美洲	103,612	140,128	142	164
其他	232	419	—	—
	<u>221,394</u>	<u>455,531</u>	<u>122,072</u>	<u>146,03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均來自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分部，有關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2,598	60,115
客戶B（附註）	<u>28,458</u>	<u>不適用</u>

附註：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銷售總額之10%。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佣金收入	-	84
利息收入	74	350
廠房及機器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	3,600
外匯合約收益	227	945
匯兌收益淨額	-	78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5,911	-
其他	723	779
	<u>6,935</u>	<u>6,545</u>
<b>其他收入（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u>32</u>	<u>(30)</u>

###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13	1,330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7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295	80,250
	<u>69,208</u>	<u>82,283</u>
無形資產攤銷	10,545	8,038
折舊		
— 自置資產	7,195	14,594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089	3,013
核數師酬金	2,000	2,78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2,162	12,8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2,179	337,516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u>82,087</u>	<u>2,987</u>

## 5. 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8	59,294
— 無形資產	36,125	637
— 商譽	—	39,5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9)	10,457	28,893
	<u>63,010</u>	<u>128,369</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	6,0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	(5,132)
	<u>(139)</u>	<u>920</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57	2,7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90
	<u>1,412</u>	<u>2,841</u>
遞延稅項	<u>660</u>	<u>4,067</u>
	<u>1,933</u>	<u>7,82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兩年的香港利得稅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享有優惠稅待遇之實體會於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應用前按二零零八年開始之過渡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本集團若干中國之附屬公司輝電磁訊（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本年度稅項乃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6,104)</u>	<u>(151,959)</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5,767)	(24,9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451	45,1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35)	(5,7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52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3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6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02)</u>	<u>(5,042)</u>
本年度稅項	<u>1,933</u>	<u>7,828</u>

## 7.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結束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年度虧損	<u>(278,003)</u>	<u>(159,787)</u>

### (ii)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63,590,597</u>	<u>797,524,3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因為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040	202,69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9,896)</u>	<u>(22,899)</u>
	54,144	179,79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37	19,875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5,994)</u>
	<u>67,681</u>	<u>193,67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11,882	132,868
逾期少於三個月	7,313	26,359
逾期三至六個月	297	3,728
逾期六個月以上	<u>34,652</u>	<u>16,840</u>
	<u><b>54,144</b></u>	<u><b>179,795</b></u>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之賬面值總計42,2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92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1,882</u>	<u>132,868</u>
逾期少於三個月	7,313	26,359
逾期三至六個月	297	3,728
逾期六個月以上	<u>34,652</u>	<u>16,840</u>
	<u><b>42,262</b></u>	<u><b>46,927</b></u>
	<u><b>54,144</b></u>	<u><b>179,795</b></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9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57	22,89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7,407)	—
減值虧損撥回	(16,053)	—
	<u>9,896</u>	<u>22,8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96</u>	<u>22,899</u>

計入呆賬撥備乃為已個別減值之總結餘9,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9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9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99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5,994)	—
	<u>—</u>	<u>5,9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99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呆賬撥備乃為已個別減值之總結餘5,99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404	48,2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00	38,8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99	—
應付董事款項	720	1,314
	<u>79,323</u>	<u>88,457</u>

應付關連公司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 (「Titron」) (葉偉倫先生(「葉先生」)為共同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付還。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付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發票日期：		
三個月內	25,536	45,950
三至六個月	4,298	1,599
六至九個月	4,580	—
九至十二個月	685	—
超過一年	305	735
	<u>35,404</u>	<u>48,28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零八年：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超過信貸期限。

## 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表達意見的基準

#### (a) 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

貴公司之前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核數師報告(「二零零八年核數師報告」)，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達意見」，並基於其中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概述之理由提出範圍限制。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可靠憑證以令我們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事項。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b)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核數師報告所述，天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天城」）（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聲稱所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分別約為105,100,000港元及100,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結餘分別為110,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均由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包括天城所報告之銷售及採購分別約27,8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此外，天城亦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之銷售於年內報告約28,600,000港元之銷售退回。就此等交易而言，我們無法倚賴 天城之內部監控制度（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亦無法取得其他足夠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對天城聲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以及天城所報告銷售退回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天城於年內已被出售。

**(c)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Jackin Accessories Industri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天城）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7,674,000港元。由於如上文(b)所述有關天城（即出售之附屬公司之一）之範圍限制，我們無法信納於出售日期計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天城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準確性，以及無法信納由於天城之範圍限制影響，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數額是否已正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任何數據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重要影響。

**(d) 銷售成本及存貨減值虧損**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核數師報告所述，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對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204,700,000港元之準確性及估值作出保留意見。由於此分部存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直接影響本年度之銷售成本數字，而我們無法倚賴 貴集團之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分部之存貨制度及我們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核證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此分部銷售成本約242,400,000港元（包括存貨減值虧損82,100,000港元）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 不表達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出之觀點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表達意見的基準段落中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意見。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敬請垂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其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4,904,000港元。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8,003,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 主席報告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21,39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455,531,000港元下跌51%。股東應佔虧損為278,0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787,000港元），當中包括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虧損17,67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8.9港仙，而去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0.0港仙。

### 循環再造碳粉匣及電腦媒體產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審慎態度發展循環再造碳粉匣及電腦媒體產品業務，並收緊信用管制。由於金融危機令市場競爭加劇，此業務因而受影響。加上集團於年內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此業務的二零零九年營業額下降至221,394,000港元。

因循環再造的單色碳粉匣售價持續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須因應預計可變現淨值進行減值。減值損失為82,08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並引致年內錄得毛損。

為持續提升其循環再造碳粉匣及電腦媒體產品業務的效率及盈利能力，集團將竭力實行節省成本的措施及嚴謹管理倉存。

## 進軍採礦業務

為進行業務改革及實踐業務多元化，兼利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廣泛經驗及人脈網絡，集團認為採礦及礦產品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簽訂協議，以總代價832,250,000港元收購美國加州南部一個銅金礦、一個金礦及一個磁鐵礦（「該等礦區」）的採礦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就該收購協議與中國黃金投資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海外」）簽訂顧問服務協議和推介服務協議。根據該顧問服務協議，中國黃金海外將於該等礦區收購完成後為本集團提供十年的顧問服務，包括地質勘探、採礦、選礦及冶煉等。根據該推介服務協議，中國黃金海外已向本公司介紹投資礦產的機會，並將就該等礦區的盡識調查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有關該等礦區、顧問服務協議和推介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現正進行該等礦區的盡識調查。本公司已聘用技術顧問對該等礦區及鑽探進行技術評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有關該等礦區的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讓股東進行投票。

## 開展礦產品貿易業務

為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至資源行業，本集團已開始從事礦產品貿易業務。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相關業務及礦產品貿易知識，並且新聘請了擁有20年國際礦產品貿易及礦產投資評估經驗之專業團隊。集團早於二零零九年末已開始計劃此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屬貿易有限公司。集團管理層的強勁業界基礎及環球人脈（尤其中國），使其能夠為客戶取得礦物供應及提供有關服務，而由於中國乃全球主要資源消耗國之一，故客戶亦以中國為主。

本集團欣然宣佈首宗達50,000噸的鎳礦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落實，並將於同月底付運。本業務的主要目標市場為亞洲（尤其中國）、北美洲、南非及東歐，而集團預期未來將擴闊貿易範疇至鐵礦、煤礦及錳礦（全皆為鋼鐵製造的原料），以賺取可觀的回報，並使此業務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集團的目標是發展獨特的行業知識，改善礦物貿易的流程及供應方法的效率。集團將透過新業務了解行業運作及供應渠道管理，繼而發展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以促進其採礦業務於日後開始運作時全力發展。

為突顯資源業務作為集團的新業務重心，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是次更改名稱將有待股東於將盡快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已於今天就建議更名事宜另發公告。

## 前瞻及展望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呈多元化發展，管理層認為採礦業務乃未來的主要業務焦點之一。憑藉與業內知名的顧問締結強大的聯盟，加上香港與中國大陸為鄰，此業務定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商機，此將確保使本集團長遠的發展。除了建議收購在美國的礦區外，集團將繼續在礦產及相關範疇尋求具有潛力的收購機會。

因此，本集團董事深信開展礦產品貿易業務乃集團邁向增長的重要步伐，長遠而言將與集團的採礦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藉著其出色的管理團隊，成立負責礦物貿易業務的分部。這不僅強化本業務的競爭力，更將為集團締造新收入來源，於可見未來顯著提升本集團的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之虧損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加融資租約承擔大幅減少155,000,000港元至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0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甚低。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達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3,0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負數)股權比率維持於20.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以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除以(負債)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及0.7(二零零八年：1.2及0.6)。存貨銷售周轉期增加至248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日)，主要由於銷售減少以及重新評估存貨之賬面值所致。應收賬款周轉期減少至89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日)。

##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淨值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獲授予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擔保。

##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之盡力配售協議合共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自該配售事項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該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及The China Fund, Inc.認購本金總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相當於發行人經擴大股本30%(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9%)之發行人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7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債券已獲悉數購回，而其應計利息已於完成後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9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輝影可換股票據」)。假設輝影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須發行予該名認購人。輝影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輝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償還。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於結算日後已悉數收取代價。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73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目前行業慣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住房津貼、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蒙受虧損達278,00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於結算日後，已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新普通股收取現金約193,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業務取得正面現金流，且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有關措施以加強對各種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且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95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2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86港元認購合共79,6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燕琼女士（「何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的豐富經驗和已建立的市場網絡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未來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如本公司之前企業管制報告中所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於財政年結日後，本公司已委任葉偉倫先生擔任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是項委任視為有助於本公司遵守此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目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而彼等之任期將於須重選時檢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盧國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葉偉倫先生、麻伯平先生、周豫盛先生及林淑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盧國基先生。